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公司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2.02 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并另行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